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

附件二

一、查座落 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計　 　 平方公尺縣有

土地及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等棟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房屋，確

係本人所租用，茲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之房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絶無異議。

四、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絶無異議。

五、申購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六、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

七、申購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絶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承購縣有房地繳款方式，本人願意採□(1)一次繳清、□(2)辦理二年期分期付款。（請擇一打「v」並簽章）。

九、附繳下列證件各二份（一份報內政部辦處分程序，一份本府存檔）：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地價證明(視個案所需填列)，四鄰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土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四)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毗鄰土地登記謄本。

(五)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淮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敍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